

# 上電建築報



中国电建

国家安全生产法宣传专版

主办：上海电力建筑工程公司 2014 年第 6 期总第 021 期出版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网址：www.cec.sepcc.com

## 编者的话：

### 职工朋友：

国家新一版《安全生产法》于近期公布，从我们了解到的信息，本次《安全生产法》的修改有四个重大变化：一是管理范围扩大，二是管理职责细分，三是管理手段完善，四是管理更突出法制管理的思想，五是加大了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这些法律条款的修改无疑使得我们施工管理的法律风险更大，我们负担的安全责任也更大。为了执行好这个法律，我们希望公司的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法条，认真理解法条，在施工中认真按有关条款组织施工生产，并用有关法条维护我们在安全生产上的合法权益和利益，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

## 《安全生产法》解读

# 《安全生产法》的16条解读

**一、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新法明确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坚守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的奋斗目标。（第三条）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完善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新法提出要建立工作机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安全职责。（第三条）

**三、落实“三个必须”确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地位：**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一是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三是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四、强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

职责；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八条）

**五、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配备标准：**明确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的从业人员下限由 300 人调整为 100 人；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六、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管理人员的 7 项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七、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职责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单位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八、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九、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新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备注：根据 2006 年以来在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北京市、重庆市等省（市）的试点经验，重点是为了增加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的赔偿补偿资金来源，（第四十八条）

**十一、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度：**新法将分级分类监管和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为安全监管部门的法定执法方式；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五十九条）

**十二、对拒不执行停产执法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停产措施。**近年来，由于没有采取断然措施导致发生的重特大事故屡见不鲜。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新法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六十七条）

**十三、建立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为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针对实践中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上市公司“不怕罚款怕曝光”的情况，新法

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第七十五条）

**十四、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制度。**一是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二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三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组织制定的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四是参与抢救的服从统一指挥，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救援的需要组织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十五、加大对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的追究力度。**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第一，按照两个责任主体、四个事故等级，规定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 8 项罚款处罚明文。第二，大幅提高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第三，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六章相关条文）

**十六、加大对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的处罚力度。**一般事故罚款 20 万元至 50 万元，较大事故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重大事故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特别重大事故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特别重大事故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等实际，新法维持罚款下限基本不变、将罚款上限提高了 2 至 5 倍，并且多数罚则不再将责令限期改正作为前置程序；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

## 中国电建公司相关文件

# 中国电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内容简介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引发的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等。

**第四条**、本办法事故伤亡人员统计范围包括企业员工、分包单位人员以及应由本单位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外伤亡人员等。

**第五条**、事故等级划分：

一般事故：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较大事故：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重大事故：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3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及以上的事故。

**第六条**、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总部各部门、事业部和所属各企业、单位以及电建集团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的企业。

**第七条**、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按以下规定报告：

（一）一般事故中的轻伤、重伤事故，事故单位应在事故报表中向股份公司统计上报。

（二）国内有人员死亡的事故，事故单位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在 4 小时内报到股份公司。电力生产及电力基建事故，还应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未设派出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相关区域监管局。

（三）国外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事故应及时向我国驻外机构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至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

（四）综合型事业部管理企业发生有人员死亡事故，事故单位应同时向主管事业部报告。

#### **第八条、事故报告内容和方式：**

（一）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较大及以上事故，事故单位应将事故的基本情况以《事故快速报送单》的形式报送到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特殊情况时，事故单位可直接以电话形式向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报告，再以书面形式报告。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将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如伤亡人数和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还应将最新情况及时补报。

#### **第九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以下规定报告股份公司领导、安委会成员和国家有关部委：**

（一）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立即报告股份公司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和安全总监。定期报告股份公司主要领导并通报安委会其他成员。较大及以上事故，立即报告股份公司主要领导、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及时报告股份公司其他领导。事故情况明晰后，通报安委会其他成员。重大及以上事故立即通报董事会办公室。

（二）国内较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外有人员死亡的事故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国内有人员死亡的电力生产及电力基建事故和国外较大及以上电力生产及电力基建事故还应报告国家能源局。

**第十条、**勘测设计、监理等业务范围内承担管理或其他责任的事故应向股份公司报告。股份公司所属单位投资建设、总承包的项目发生事故时，除事故单位报告外，投资建设、总承包单位也应向股份公司报告。

**第十一条、**事故报告后，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其他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或配合股份公司进行内部调查。

（一）一般事故由事故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可视情况组织或参加调查。

（二）较大事故由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组织现场调查，必要时股份公司安全总监或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组织现场调查。

（三）重大事故由股份公司安全总监或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组织现场调查，必要时股份公司主要领导组织现场调查。

（四）特别重大事故由股份公司主要领导组织现场调查。

**第十五条、**事故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应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的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事故责任追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岗位责任划分确定责任人，坚持“从严治安”的原则。

**第十七条、**为保证责任追究的时效性，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30 日内，特殊情况 60 日内，应进行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与政府调查处理意见有较大偏差时按从严原则处理。

（一）一般事故由事故单位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事故单位应将处理结果报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责任追究不符合股份公司规定的，安全环保部应责成事故单位重新处理。

(二) 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安全环保部根据内部调查结论提出处理建议, 股份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可给予事故单位通报批评, 责令事故单位向股份公司“说清楚”。对事故责任人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一) 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可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给予事

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可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撤职, 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

(二) 较大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单位主要负责人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 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三) 重大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年度内发生二起及以上的, 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四) 特别重大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第十九条**、发生承担管理责任分包商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可给予事故单位通报批评, 并责令向股份公司“说清楚”。对事故责任人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一) 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 可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

(二) 较大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可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级的处分。

(三) 重大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给

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四）特别重大事故，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第二十条**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应预见的风险，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在地质灾害、自然灾害中造成人员伤亡以及非生产作业环节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可给予事故单位通报批评，责成事故单位向股份公司“说清楚”。对事故责任人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一）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可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可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

（二）较大事故，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可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

（三）重大事故，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四）特别重大事故，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第二十一条**、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及以上的交通事故，可给予事故单位通报批评，责成事故单位向股份公司“说清楚”。对事故责任人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一）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可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可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



理或警告处分。

(二) 较大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可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

(三) 重大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级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处分。年度内发生两起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给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处分。年度内发生三起及以上的,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单位党政主要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四) 特别重大事故, 责成事故单位给予事故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给予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降低岗级、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处分。

(五) 交通事故中, 各级负责人在事故中承担直接责任的, 按事故等级和所承担责任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级、撤职、解除劳动关系处分。

## **第二十二条**、对事故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经济处罚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对事故单位进行如下经济处罚:

1.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给予事故单位 100 万元~200 万元经济处罚。
2. 较大及以上承担管理责任的分包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主要责任的交通等事故给予事故单位 30 万元~100 万元经济处罚。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给予事故责任追究中受过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人员如下经济处罚:

1. 发生较大承担管理责任的分包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等, 给予 3000 元~10000 元经济处罚。
2.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承担管理责任的分包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等, 给予 10000 元~20000 元经济处罚。
3.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特大承担管理责任的分包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等给予 20000 元~50000 元经济处罚。

(三) 按照《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中电建股〔2014〕16 号) 第 46 条规定,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对事故单位负责人年度绩效年薪按如下规定扣减:

1. 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每起扣减绩效年薪 5%~10%; 重大事故每起扣减绩效年薪 10%~30%; 特大事故扣除绩效年薪 30%~50%。
2. 发生较大承担非主要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管理责任的分包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等, 每起扣减绩效年薪 1%~5%。
3. 发生重大承担非主要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管理责任的分包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等, 每起扣减绩效年薪 5%~10%。
4. 发生承担非主要责任的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分包商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等, 每起扣减绩

效年薪 10%~30%。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对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二级单位和项目部（车间）主要负责人责任追究做出规定，对其他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按其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参照各级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进行。

**第二十四条**、对有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和设备事故的责任追究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

**第二十五条**、在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中承担非主要责任的及投资建设、总承包、平台公司等单位在各类事故中承担非主要责任的，参照本办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在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时，股份公司监察部参与并办理纪律处分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事故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加重进行：

（一）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三）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引发安全事故的。

（四）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致使事故扩大，或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给股份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按照本办法第三条事故等级标准确定。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有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事故，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可能造成人身死亡事故，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股份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全方位覆盖、全过程闭环”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总部各部门，所属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六条** 股份公司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重点监管”的要求，建立公司总部、各单位直至生产一线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第七条** 股份公司、各单位及所属二级单位对隐患排查治理负监管责任，各施工项目和装备制造、发电运行等生产单位对隐患排查治理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各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主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监管领导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各自主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直接管理领导责任。

**第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监督管理责任，其他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十条** 股份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有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要求，执行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标准和相关要求。

（二）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统筹、协调涉及多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要时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四）汇总、统计、分析股份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要求向上级有关部委报告。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及所属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上级及有关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二）组织所属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投入。

（三）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审查所属单位上报的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监督实施，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

（四）汇总、统计、分析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股份公司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二条** 各施工项目和装备制造、发电运行等生产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上级及有关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投入。

（三）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严格实施。

（四）汇总、统计、分析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上级和地方政府部门上报。

**第十三条** 施工队、车间、班组等作业单位应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坚持在生产作业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进行工程分包或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租赁、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各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五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纳入各单位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按照：发现-评估-报告-治理-验收-销号的流程形成闭环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队、车间、班组等作业单位应在生产作业前对作业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排查出隐患能够立即治理的应及时治理，不能治理的及时上报，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不得冒险作业。

**第十七条** 各施工项目和装备制造、发电运行等生产单位应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开展隐患排查，同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事故隐患排查活动。

**第十八条** 各施工项目和装备制造、发电运行等生产单位对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对排查出或施工队、车间、班组等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隐患现状和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性和后果。

（三）隐患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四）隐患治理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五）隐患治理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六）负责隐患治理的单位和人员。

（七）隐患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八）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各单位及所属二级单位应结合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二十条**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

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监控、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灾害险情时，应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并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同时按规定向股份公司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施工项目和装备制造、发电运行等生产单位等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遇有自身难以解决的技术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各单位应组织专家等予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各施工项目和装备制造、发电运行等生产单位等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按要求向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信息。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各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股份公司按规定对各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国家有关部委报送。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范围。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鼓励、发动员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对发现、举报和排除事故隐患的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九条** 股份公司对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突出的单位及有功人员，经核实后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条** 各单位及各级人员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事故管理办法》从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给予责任单位或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理或处分，并给予责任单位 30000 元以下、单位主要负责人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二)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五)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或整改不合格冒险进行生产经营的。

---

《上电建筑报》编辑部编发主编：张建生 编辑：周幼松、孙佳。

发送范围：公司领导、部门及基层单位负责人、公司基层单位工会主席、公司兼职通讯员

---